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法定代理人 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相對人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離婚。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94年11月28日結婚，嗣因相對人於103年中風，至今已10年之久，堪認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等語。

二、相對人對聲請人之主張不爭執，並合意聲請法院裁定等語。

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家事事件之調解，就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但離婚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調解，須經當事人本人表明合意，始得成立，亦為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1項所明定。是以，依前述規定，離婚雖得經當事人本人合意為調解或和解

01 而成立，惟基於當事人成立離婚調解或和解之身分行為，須  
02 本人合意而不得代理之意旨，本件相對人已受監護宣告，本  
03 人已無為此身分行為之能力，則本件離婚之身分行為，應認  
04 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

05 四、次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6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7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定有明文。  
08 所謂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09 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  
10 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  
11 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情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  
12 而定。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信互  
13 賴、相互協力，以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因而  
14 夫妻應相互尊重以增進情感和諧及誠摯之相處，此為維持婚  
15 姻之基礎，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無復  
16 合之可能者，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17 五、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本院  
18 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782號卷核閱無訛，且為兩造  
19 所不爭執，足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有客觀上  
20 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另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女  
21 兒到庭表示：相對人中風之後均由相對人成年子女照顧、出  
22 資進住安養中心，其等均同意也接受聲請人與相對人離婚，  
23 相對人子女會繼續照顧相對人終老等語，故兩造離婚不致造  
24 成相對人失依。從而，聲請人請求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六、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羅培毓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業經當事人當庭捨棄抗告，本裁定已確定，不得聲明不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